

杭州市西湖区白管办综合窗口(5)
与原件核对一致
提供人: 徐晓峰 2019.6.3
签收人: 陈朝 2019.6.3

项目编号: []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一方案”

浙土字[]第 号

杭国土(之)字[2018]043号

项 目 名 称 : 之江度假区单元XH1705-A4-21地块体育中心

填报机关(章) :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
填 报 时 间 : 2018年12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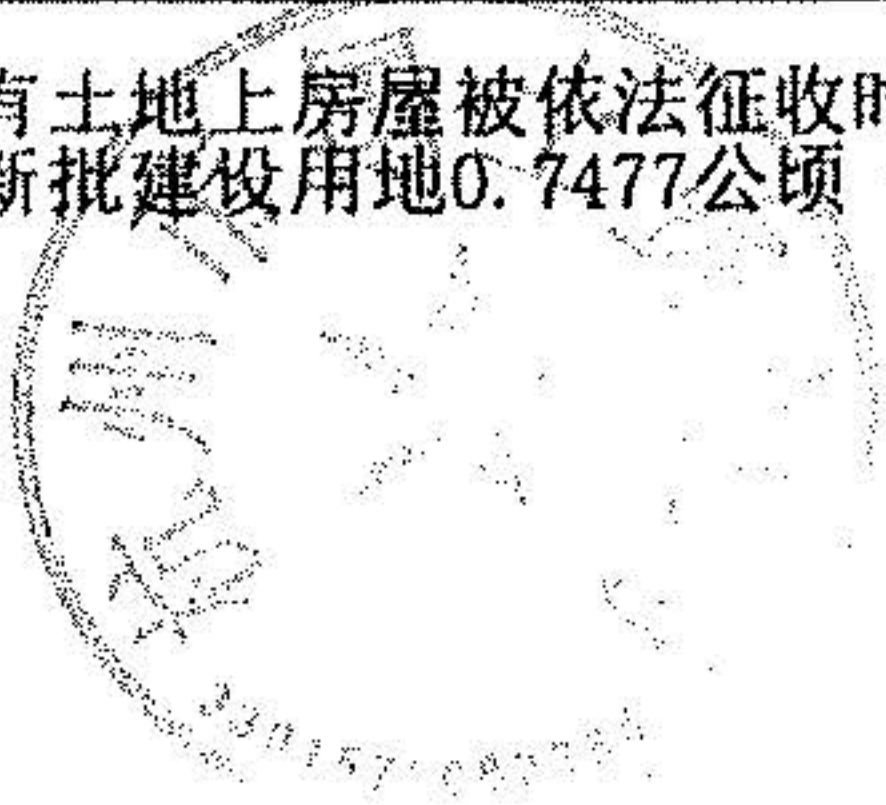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项目编号：

申请用地单位		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之江度假区单元XH1705-A4-21地块体育中心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7477	需征收集体土地	
地 类 \ 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总 计		0.7477	0.7477	
(一) 农用地				
耕 地				
其中：可调整地类				
园 地				
林 地				
草 地				
农田水利用地				
养殖水面				
其他				
(二) 存量建设用地				
新增建设用地		0.7477	0.7477	
(三) 未利用地				
涉及基本农田				
其中标准农田				
城 市 (村 镇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开发用途	用地面积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		批复文号	杭土资(西)[2018]123号
		预审意见:	
	项目批准 文件	批准机关	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
		批准文号	西发改审[2018]199号
		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3223平方米
	规划批准 文件或初步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杭州市规划局
		批准文号	选字第330100201800073号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	实际用地		0.7477
合计:		0.7477	

<p>县（市）人民 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
<p>市（地）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拟同意收回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（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时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同时收回的除外），新批建设用地0.7477公顷（11.2155亩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应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（公章） 2018年12月21日 </div>
<p>市（地）人民 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（公章） 2018年12月21日 </div>
<p>备注</p>	

填表负责人： 申屠萃

审核责任人： 王皓

五、供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公里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之江度假区单元XH1705-A4-21地块体育中心				
建设用地单位名称		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		
申请用地面积	总面积	0.7477				
	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	第一期:				公顷
		第二期:				公顷
		第三期:				公顷
		第四期:				公顷
		第五期:				公顷
		第六期:				公顷
面积合计		0.7477				
本期拟供地面积	功能分区	合计	面积（公顷）		指标控制面积	指标对应条件
			新增用地面积	原有用地面积		
	实际用地	0.7477	0.7477			

本期供地序号	设定用途	供地面积 (公顷)	提供方式	评估价格 (元/m ²)	协议单位 (元/m ²)	金额 (万元)	用地年限
	实际用地	0.7477	划拨				
建设 用地 指 标 使 用 情 况 及 有 关 情 况 说 明	<p>1、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规划。 2、该地块以划拨方式供地。 3、该项目用地拆迁安置由用地单位自行负责。</p>						

填表负责人： 申屠萃

审核负责人： 王皓